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孝棠、秦正余、朱玉旭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